

# 起诉案件 68 件，追赃挽损 7756 万元

## 山东检察机关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见成效

8月9日下午，省检察院召开“能动履行检察职能 严惩养老诈骗犯罪”主题新闻发布会，介绍我省检察机关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的举措和工作成效。

“全省检察机关迅速建立专班机制、调配精干力量，有力有效推进专项行动，取得一定成效。”省检察院党组成员、副检察长郭晓东介绍，自今年4月上旬专项行动开展以来，全省检察机关共办理涉养老诈骗案件205件，其中审查逮捕案件60件、提起公诉案件68件，累计追赃挽损7756万元。

### 起诉养老诈骗案件 68 件

据介绍，专项行动打击重点聚焦提供“养老服务”、投资“养老项目”、销售“养老产品”等六类养老诈骗犯罪案件，严厉打击诈骗、非法吸收公众存款、集资诈骗、合同诈骗等犯罪。全省检察机关对有介入条件的42件公安机关新立案案件，开展提前介入引导侦查工作，密切与公安机关沟通联系，建立常态化会商工作模式，及时通报案件进展、研究证据收集固定问题。

对重大、疑难、复杂或者有重大社会影响的案件，由省、市检察院挂牌督办，或者

联合公安等部门开展联合挂牌督办。专项行动开展以来，全省检察机关共办理涉养老诈骗案件205件，其中审查逮捕案件60件，提起公诉案件68件，省检察院对5起重大有影响案件挂牌督办。

“通过开展‘集中起诉周’活动，旨在表明我省检察机关对于打击整治养老诈骗违法犯罪的决心和力度，并以此引导和教育广大群众，提高识骗防骗能力，营造良好社会氛围。”省检察院第四检察部副主任张蕾介绍，8月1日至5日，全省检察机关审查终结的14件养老诈骗案件，集中向法院提起公诉。

### 全力追赃挽损 7756 万元

“全省检察机关坚持把追赃挽损工作作为专项行动的重中之重，切实提升追赃挽损工作质效。”郭晓东表示，对于办案发现的可能隐匿、转移涉案资金的情况，及时通报公安机关，及时阻断资金转移路径、控制涉案资金；对于共同犯罪、上下游犯罪等情况进行重点审查，根据案件情况和犯罪嫌疑人行为准确界定打击范围，拓展追赃挽损来源。专项行动开展以来，办理立案监督案件

5件，移交涉嫌洗钱、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线索2件。

为了追赃挽损，把运用法律手段强制追缴、责令退赔，与宽严相济、少捕慎诉慎押、认罪认罚从宽等政策制度相结合，引导犯罪嫌疑人认罪认罚、主动退赃，最大限度挽回老年受害群体的财产损失。专项行动以来，全省检察机关办结养老诈骗案件68件，累计追赃挽损7756万元，其中7件案件涉案赃款全部追回。

### 制发社会治理类检察建议 28 件

全省检察机关结合办案，主动协同行政主管部门开展整治规范工作，体现以“我管”促“都管”的检察担当。公益诉讼部门主动与刑检部门对接，对检察环节在办案件和780件公安机关在侦案件，逐案进行审查，及时发现行政公益诉讼案件线索3件，向有关主管部门发出诉前检察建议3件。针对老年人个人信息保护、养老产品虚假宣传、养老金融产品监管等领域案件多发现状，全省检察机关及时向工信、公安、市场监管、金融监管等职能部门制发社会治理类检察建议28件，推动加强监管，建立多元

# 最高人民法院第三巡回检察组启动 对兵团乌鲁木齐监狱跨省交叉巡回检察

本报讯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部署安排，近日，最高人民法院第三巡回检察组在乌鲁木齐召开跨省交叉巡回检察动员部署会，正式启动对兵团乌鲁木齐监狱的交叉巡回检察工作。

最高人民法院第三巡回检察组组长、山东省人民检察院党组副书记、副检察长宋文娟出席会议并作动员讲话。兵团监狱管理局、兵团乌鲁木齐监狱、兵团检察院及第十二师检察分院主要负责人分别作表态发言。会议由第三巡回检察组组长、最高人民法院驻公安部秦城监狱检察室主任周惠永主持。

宋文娟指出，开展监狱巡回检察是最高检党组和张军检

察长深刻洞察我国法治建设和司法体制改革大势、准确把握新时期刑事执行检察工作发展规律作出的一项重大决策部署，对于更好维护监管场所安全稳定，促进提升罪犯教育改造质量，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保障国家长治久安、人民安居乐业具有重要的推动和促进作用。

宋文娟强调，一要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巡回检察工作的重大意义。开展监狱巡回检察，是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思想的充分体现；是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与社会和谐稳定的迫切需要；是检察监督方式重大创新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刑事执行检察制度丰富发展的重要体现。二要突出工作重点，严格依法规范开展巡回检察。紧紧围绕提升法律监督整体效果这一核心，规范检察方式，改进工作方法，不断拓展巡回检察的广度和深度，确保检察结果经得起法律和历史的检验。三要

加强协作配合，切实提升巡回检察工作质效。巡回检察要坚持党的绝对领导，突出党建引领，着力推动党建与业务深度融合；要加强检监协作，凝聚共识，实现双赢多赢共赢；要坚持做好“后半篇文章”，共同推动发现问题的整改落实。四要严守工作纪律，确保巡回检察工作顺利推进。巡回检察组要严守检察纪律、保密纪律、宣传纪律，严守疫情防控政策规定，做到疫情防控巡回检察“两不误”“两促进”，高质量完成最高检指派的工作任务，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巡回检察组全体成员、受邀的人民监督员、兵团监狱管理局全体中层干部、兵团检察院及第十二师检察分院分管领导和部门负责人、乌鲁木齐监狱党委班子成员及全体中层干部参加了会议。动员会后，巡回检察组将深入兵团乌鲁木齐监狱监管现场进行为期一个月的检察工作。

鲁剑轩

### 开展现场宣传活动 343 场次

据介绍，全省检察机关向社会公布了多种举报渠道，加大对12309举报电话的宣传和使用力度，同时通过来信、来访和网络等渠道广泛接受群众举报，对收集到的举报线索和上级转办的线索建立台账，依法分流办理，尽快调查核实，及时回应群众诉求。

在宣传重点上，坚持引导与警示并重；在宣传策划上，注重业务、采编、发布深度融合；在宣传内容上，围绕检察履职精心策划题材、组织稿件，讲好检察故事、检察人物。专项行动开展以来，全省检察机关开展现场宣传活动343场次，印发纸质宣传册10万余份，制作电子宣传片70部，制作海报、标语、横幅等其他宣传品1.1万余份。

冯欣好 李晓琳

# 省检察院第一巡回检察组到烟台 召开跨区域交叉巡回检察动员部署会

本报讯 根据省检察院部署安排，按照《全省检察机关集中开展2022年度对监狱跨域交叉巡回检察工作实施方案》要求，自8月8日起，省检察院第一巡回检察组开展对烟台监狱和烟台市人民检察院的跨域交叉巡回检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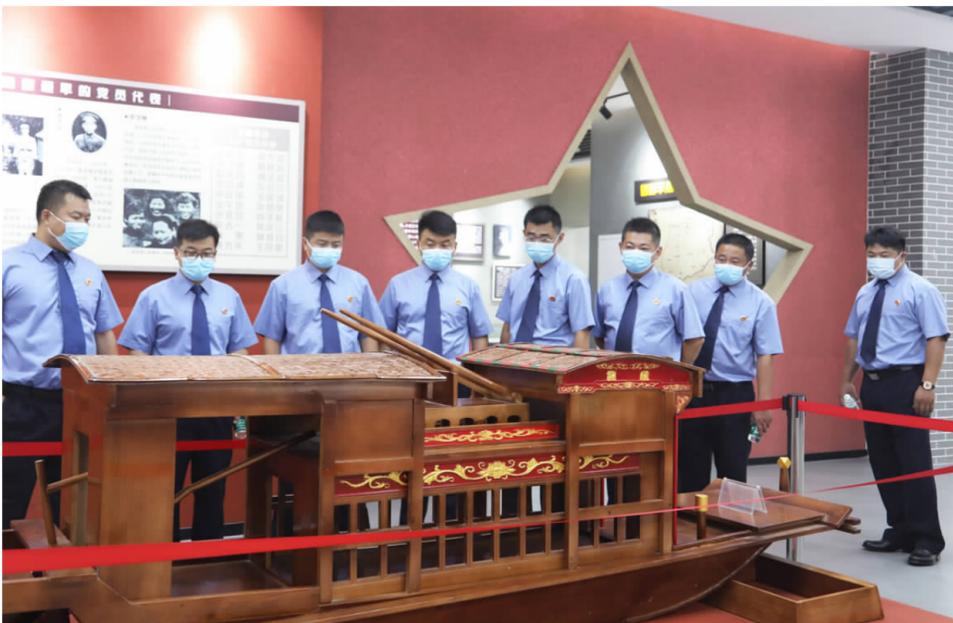
8月8日上午，第一巡回检察组在烟台监狱召开巡回检察动员部署会。巡回检察组组长、济南市检察院党组成员、副检察长韩清，巡回检察组副组长、济南市城郊地区检察院检察长高成华，烟台市检察院党组成员、副检察长李富宁，烟台监狱党委书记、监狱长刘文家，巡回检察组全体成员，烟台市检察院、烟台监狱相关人员参加会议。

会上，济南市城郊地区检察院四级高级检察官智慧娟宣读《山东省人民检察院第一巡回检察组对烟台监狱及烟台市人民检察院交叉巡回检察工作实施方案》。李富宁、刘文家分别代表烟台市检察院、烟台监狱作了表态发言。

韩清对下一步工作提出明确要求，把牢政治站位，高度重视此次巡回检察任务，担起组长单位的职责，与同组单位密切配合、团结协作，以求极致的精气神、高质量的强作为，确保圆满完成这次巡回检察任务。突出监督重点，秉持检察监督与监狱执法司法“双赢多赢共赢”工作理念，对照巡回检察目录，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结果导向，“找病症、寻病灶、治病根”，促进监狱刑罚执行和监管执法水平提升。坚持共赢理念，注重协作配合与沟通对接，做好工作衔接配合，突出问题整改，着力发现问题，依法解决问题，形成共同捍卫司法公信、维护司法公正的合力。严守工作纪律，严格遵守巡回检察工作纪律以及监狱疫情防控工作要求，完成各项目标任务，向党和人民交上一份满意答卷。

秦栋梁

本版编辑 冯欣好  
投稿邮箱：jianxuan321@sina.com



## 日照：半年总结亮进度 强化措施促提升

寻红色记忆，忆峥嵘军旅。为进一步激发退役军人干事创业的荣誉感和干事创业热情，近日，聊城市阳谷县检察院组织退役军人干警前往坡里暴动纪念馆、鲁西第一个党支部纪念馆参观学习，开展“赓续红色血脉 牢记初心使命”主题活动。高继正 赵丽娟 摄影报道

日照：本报讯 8月3日，日照市检察院召开全市检察机关半年工作总结推进会，综合分析上半年全市检察业务态势，研究部署下半年重点工作，推进年度目标任务落地落实。日照市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王小玉出席会议并讲话，党组副书记、副检察长徐慧主持会议。

会上，各区县院、市检察院有关部门分别汇报了上半年工作开展情况，深入分析问题和短板，并提出改进措施。

会议要求，聚焦重点工作不偏移，用心顾大局、抓落实。全市检察机关要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和“处处瞪起眼来”的使命感，全力以赴抓好重点工作任务落地落实，推动日照检察工作整体争先进位。重点落实好护航党的二十大的政治任务，打起十二分精神，做实每一项工作，压紧每一项责任，守好每一道防线，以万全准备应对万可能，以万全之策确保万无一失。落实好为大局服务的工作要求，要继续深化服务大局动态跟进机制，以能动履职展示检察担当。落实好全省基层院建设推进会议工作部署，锚定“走在前、开新局”，创新工作思路、举措、机制，提升工作水平、质量、效果，在着力帮扶薄弱院的基础上，推动先进院更加优秀、带动中间院再上水平，实现全市基层院全面发展进步。

紧盯工作评价体系不放松，着力争上游、创佳绩。要有危机意识。进一步加强工作分析研判，做到“事前思、免劳后悔”，做到“运筹帷幄、决胜千里”，以更大决心、更快速度、更大气力坚决把工作抓到位。要有兼顾意识。在业务竞赛、创新成果、理论课题、典型案例等方面重点跟进、全面提升。要有一体意识。深入贯彻落实省检察院关于推动“四大检察”融合发展的指导意见，学习借鉴其他地区经验做法，充分发挥日照检察体量小更容易攥指成拳的优势，及时研究制定管用实用的制度规范，积极打造理念高度契合、业务深度融合、信息有效聚合、力量合理整合、内外有机结合的日照检察一体化形态。要有责任意识。有权、有位则必有责，有责要担当，失责必追究。全市检察机关都要做到“居其位，安其职，尽其责”，言出必行、有诺必践。

狠抓过硬队伍建设不懈怠，扎实稳根基、促提升。始终坚持政治引领。要把政治上看到落到检察履职全过程、各环节，把政治建设与业务建设融为一体，既要把握好业务办案中的政治性要求，防止机械办案；又要不断提升业务能力和职业素养，办理更多政治效果、法律效果、社会效果相统一的引领性案件。注重激发内生动力。遇到困难、遇到攻坚克难的关键时候，要进行自我反思，敢于迎难而上、善于攻城拔寨，不断增强自我发展能力。从严从实管党治党，树立底线思维，始终做到守土负责、守土尽责，坚决落实全面从严治党政治责任，着力营造日照检察风清气正、干事创业的良好政治生态。

凌江龙 张琦 林玉花

# 菏泽：守好黄河入鲁“第一关口”

千百年来，奔腾不息的黄河哺育着中华民族，孕育了灿烂的中华文明。作为黄河入鲁第一市，菏泽检察机关紧紧围绕黄河重大国家战略，自觉能动履职，强化检察办案、深化联动协作、优化工作机制，努力描绘菏泽黄河流域“水清、河畅、景美、人悦”的幸福画卷提供更优司法服务和保障。

### 机制引领，挂出能动履职“作战图”

黄河在菏泽先后流经东明县、牡丹区、鄄城县、郓城县，全长185公里，滩区面积500余平方公里。为更好担负起黄河入鲁“第一关口”的检察使命，菏泽市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王新建亲自带队，多次深入沿黄县区专题调研，摸清问题症结，量身打造菏泽方案。

探索建立“1+4+N”服务保障制度体系，制定协作配合意见6个，细化56项具体措施，下发至沿黄县区院，在人员调配、线索移送、案件协办等方面，构建起程序完备、权责明确、运行高效的工作模式，让沿黄县区院有章可循。“在菏泽市检察院的指导下，鄄城县检察院打造了‘党建红、检察蓝、黄河清、鄄检行’工作品牌，设立了沿黄检察室，涉黄河案件办理质效有了显著提高。”鄄城县检察院检察长王磊说。

纵向联动，打造涉黄河案件线索统一管理平台，建立线索分析研判中心，制定案件线索统一管理、精准分流、跟踪落实等制度机制。“基层院通过这个统一管理平台，将发现的案件线索全部上报菏泽市检察院，再由市检察院进行认真分析研判，采取交办、

交办、督办等形式对相关线索精准分流。”菏泽市检察院第六检察部负责人黄贤亭说。截至目前，菏泽市检察院已经通过涉黄河案件线索统一管理平台收到线索56条，成案52条。

横向联合，建立公益诉讼部门与控申、案管、刑检部门移送案件线索机制，与业务保障部门建立公益诉讼司法鉴定协作、调查取证办案协作机制，强化部门协作。“现在，在办理案件时发现影响黄河流域生态环境线索时，第一反应就是必须尽快将案件线索移送菏泽市检察院公益诉讼部门。”菏泽市检察院第一检察部检察官王晓翠表示，全市检察机关通过移送案件线索机制已经深挖相关公益诉讼线索88条。

### 协同联动，奏响保卫黄河“大合唱”

保护黄河涉及多个单位，需要行政、法律、市场等多元化手段综合推进。菏泽检察机关加强与水务、沿河乡镇政府等协作配合，健全联席会议、线索移交、联合督查等机制13项，联合开展“携手清四乱，保护母亲河”专项行动。

黄河部落项目位于菏泽市牡丹区李村镇辖区内，总面积220亩，均位于黄河大堤河道管理范围内。2016年以来，该项目在未获得审批手续的情况下擅自从事经营活动，建设的房屋、假山等设施侵占黄河河道，严重影响河势稳定，危及黄河行洪、防洪安全，并且给当地居民的生产生活及前来游玩的游客带来潜在的安全隐患。牡丹区检察院在“携手清四乱，保护母亲河”专项行动中发

现黄河部落项目存在违章建筑物侵占黄河河道的情形，与当地黄河水务局、镇政府多次进行磋商，督促两单位先后拆除了黄河部落占压黄河防洪工程的防护网及园区内违规的餐厅、宾馆、围墙等建筑。

今年3月，菏泽检察机关到李村镇进行回访时，确认黄河部落项目园区内违章建筑物已经全部拆除、清理完毕。在“携手清四乱，保护母亲河”专项活动中，菏泽检察机关依法督促拆除了违法构筑物1万平方米，清理生活垃圾、固体废物84.96吨。

为有效破解“九龙治水”难题，菏泽市两级检察院还与同级河长办、林长办建立了“河长+检察长”“林长+检察长”机制，同时聘请8名河务、水务等部门人员作为兼职检察官助理，从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网格员中聘任黄河保护监督员133名。

### 刚柔并济，打好打击保护“组合拳”

“他们在河道中采砂，大铁船日夜不停地将砂子抽到池子里，河水逐渐朝着村庄方向侵蚀，看着河边大块的大掉进黄河里，还有十几米就到我地头了，心里非常着急。”黄河滩区附近的村民说。2019年，王某某等二人在未办理采砂许可证的情况下，在郓城县某处黄河河道内投资建设沉砂池，并购置了设备，非法从黄河河道内大量抽砂，形成阻水障碍，影响黄河行洪安全，对两岸群众的生命安全造成严重威胁。郓城县检察

院依法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违法行为人被判处有期徒刑3年，并赔偿环境修复费9万余元。

“作为沿黄河检察机关，我们有责任守卫黄河安澜，通过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责令行为人恢复河道原貌，禁止行为人在缓刑考验期内从事采砂活动等，体现了恢复性司法理念，有效维护了社会公共利益。”郓城县检察院检察官李峰说。该案入选山东检察机关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领域公益诉讼典型案例。

菏泽检察机关充分发挥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作用，建立对涉黄河案件优先办理、提前介入、引导取证的工作机制，共办理黄河流域污染环境、非法采矿等犯罪24件46人。

“诉前实现保护公益目的是最佳司法状态。”在依法打击犯罪的同时，菏泽检察机关还通过磋商、约谈、听证等形式积极推动行政机关依法履职纠错，及时修复受损生态环境，发出行政公益诉讼检察建议209件，引导或督促26名违法行为人缴纳赔偿金93.8万元。

“黄河安澜是中华儿女的千年期盼，菏泽检察机关将充分发挥检察职能，加强横向协同、纵向联动、多方配合，推动生态保护与高质量发展，在把好黄河入鲁‘第一关口’中贡献更多的检察力量。”王新建说。

栾清宣